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八十二)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2
第三章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税的账务组织 ..	7
第四章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核算手续	9
第五章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事后监督 ..	29
第六章	统计报	31
第七章	附 则	32
第一章	总 则	65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规定	66
第三章	会计科目和账簿	74
第四章	会计凭证和印章	84
第五章	会计报表和会计分析	86
第六章	会计稽核和会计检查	86
第七章	会计交接与会计档案	88
第八章	附 则	89
第一章	开户交易的核算	90
第一节	信用卡开户的核算	90
第二节	储蓄卡开户的核算	96
第二章	现金交易的核算	97
第一节	续存现金的核算	97
第二节	取现的核算	107
第三章	转账交易的核算	120
第一节	同城转账	120
第二节	大额购货转账的核算	127

第四章	购物消费交易的核算	130
第一节	特约商户来单业务的核算	130
第二节	POS 交易的核算	133
第三节	退货交易的核算	138
第五章	自动柜员机交易的核算	144
第一节	存现的核算	144
第二节	取现的核算	146
第三节	转账的核算	147
第四节	加钞的核算	151
第六章	资金清算	156
第一节	同城交易的资金清算	156
第二节	系统内异地交易的资金清算	159
第七章	代理业务的核算	172
第一节	代理人民币业务的核算	172
第二节	代理外币卡的核算	176
第一节	贷记卡的核算	189
第三节	呆账、坏账的核算	195
第九章	利息的核算	200
第一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200
第二节	使用额度和透支利息的核算	204
第三节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的核算比照现行制度规定处理。	211
第十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211
第一节	挂失与换卡	211
第二节	销户的核算	213
第三节	截获止付卡	217

第四节 睡眠户的核算	218
第十一章 年终账务处理	220
第十二章 银行卡卡片的管理与核算	223
第一节 空白卡的管理与核算	223
第二节 成品卡的管理与核算	226
第三节 作废银行卡的管理	231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操作规程》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建总发[1999]137 号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总行直属分行，
苏州、三峡分行：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建总发 [1999] 133 号《关于转发国务院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实施办法 和下发 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实施意见 等文件的通知》精神，现制定《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操作规程》，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操作规程

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建总发 [1999] 133 号《关于转发国务院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等有关文件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章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应当缴纳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三条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范围：包括本外币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定活

两便、通知储蓄存款，银行卡储蓄存款，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应纳利息税的储蓄存款。

第四条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储蓄存款利息：包括教育储蓄存款利息，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

第五条 开征时间：1999 年 11 月 1 日。

第六条 纳税所得额：应纳税储种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含）之后孳生的储蓄存款利息。

第七条 适用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适用 20%的比例税率；税收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居民从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储蓄存款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缔约国与我国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情况见附件一）。

第八条 代扣时间：向储户支付利息或年度结息时扣收。

第九条 计税：应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第十条 计税币种：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采用原币计税，原币扣缴。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结付个人储蓄存款利息的储蓄机构。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登记：现有储蓄机构应在1999年11月1日前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1999年11月1日以后成立的储蓄机构，应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十三条 储蓄存款通兑业务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时，应遵循属地原则，由原开户所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第十四条 办理异地托收支取的，由原开户所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办理托收续存的，由委托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五条 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的完税凭证由利息清单代替，对有特殊要求的储户，可凭利息清单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正式的完税凭证。

第十六条 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一、存款人在开户时至销户或结息前能够提供有关证明的，则银行按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否则按 20% 税率执行，之后不予办理追加或退税业务。

二、如遇税收协定缔约国税率变化，按存款人第一次提供的有关证明中规定的税率执行，之后不予办理追加、退税或分段扣税业务。

第十七条 储蓄机构应在每月月初将上月代扣代缴的人民币利息所得税全额划转到会计部门；将外币利息所得税全额划转到国际业务部门。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增设“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业务应纳入事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之前程序未能开发完成的行，应采用手工计算利息税。

第三章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税的账务组织

第二十一条 储蓄网点应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代收利息所得税户”，用以核算各网点代扣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结计利息代扣税款时记贷方，集中划缴时记借方。

第二十二条 扣缴利息所得税的完税凭证由利息清单代替，在原利息清单上增加打印：应纳税利息、税率、扣缴税金、实付利息等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清单

户名 _____ 年 月 日

账号	本金	币种	利息	应税 利息	税率%	扣缴 税金	实付 本息	操作员

客户签字：

注：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为银行收执，第二联为客户收执，规格 18.5×8.5。

第二十三条 储蓄管理部门应增设“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免税通知书”,用以通知储蓄网点对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按其适用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免税通知书

行名： 日期：

户名	账号	本金	币种	国籍	执行税率%	申请表编码

事后监督： 制表：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送储蓄网点，第二联储蓄管理部门留存。规格：18.5×8.5。

第二十四条 储蓄管理部门增设“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免税情况登记簿”（格式见附件二），用以登记外国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免税申报、批准、执行情况。

第四章 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的核算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代扣代缴本币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采用结计积数法的，应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日终处理完毕后，对所有的活期储蓄存款结计积数。

第二十六条 结计积数是计算本币活期储蓄存款各账户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免税积数，从 11 月 1 日起计算应税积数。计算积数目前有两种方法：预计积数法和累计积数法。

第二十七条 采用预计积数法计算利息的电算化储蓄网点结计积数后，免税积数进行保存，同时计

算预计应税积数,1999年11月1日之后发生动户时,动户积数与预计应税积数相加减结计应税积数。

第二十八条 采用预计积数法计算利息的手工储蓄网点逐户结计积数后,登记手工账卡,在利息积数下划红线,以示识别,并在红线下登记预计应税积数。1999年11月1日之后发生动户时,动户积数与预计应税积数相加减结计应税积数。

第二十九条 预计应税积数=余额 $\times$ 240天

免税积数=1999年10月31日日终分户账利息积数-余额 $\times$ 240天

第三十条 采用累计积数法计算积数的电算化储蓄网点结计积数后,将免税积数进行保存,1999年11月1日之后发生动户时,另行计算应税积数。

第三十一条 采用累计积数法计算积数的手工储蓄网点逐户结计积数后,登记手工账卡,在利息积

数下划红线，以示识别。1999年11月1日之后发生动户时，另行计算应税积数。

免税积数 = 1999年10月31日日终分户账利息积数

第三十二条 2000年7月1日前销户的本币活期账户，根据结计的免税积数、应税积数计算出应付利息、代扣利息税和实付利息。

应付利息 = 积数 × 活期日利率

代扣利息税 = 应税积数 × 活期日利率 × 适用税率

实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代扣利息税

第三十三条 2000年6月30日，储蓄网点在对个人本币活期储蓄存款进行年度结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可以不开具注明代扣税款利息清单，但需要打印或手工编制两份结息清单，一份送事后监督，一份留存网点。每年年度结息日后，当储户持活期存折办理存取款时，应在其存折上分栏补登应支付利息及

扣缴利息税；银行卡储蓄结息时，应在对账单上分栏打印应支付利息及扣缴利息税。其他手续仍按照年度结息处理。

应付利息=积数×活期日利率

代扣利息税=应纳税积数×活期日利率×适用税率

实付利息=应付利息-代扣利息税

第三十四条 2000 年 7 月 1 日后销户的本币活期储蓄账户，其利息所得全部为应税利息。

第三十五条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的结息日为 12 月 20 日，1999 年年度结息及销户视同本币 2000 年年度结息及销户，扣缴税款手续比照本币处理。

第三十六条 采用电算化方式计算扣缴利息税的活期储蓄存款账务处理：由计算机打印已扣缴利息税的利息清单一式两联，一联留存储蓄网点记账，一联交储户。

第三十七条 电算化储蓄网点采用手工方式计算扣缴利息税的活期储蓄存款账务处理：应查询出1999年10月31日结计的免税积数，并计算出实际扣缴税额，以此金额手工填制一式两联利息清单，一联交储户，一联留存储蓄网点记账。计算机打印的利息清单附手工利息清单后作附件，随凭证送事后监督。

第三十八条 手工储蓄网点应按扣税方法计算出扣缴税额，手工填制一式两联扣缴税利息清单，一联交储户，一联留存网点记账。

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储蓄存款——××储蓄存款户（转存或结息）

或：现金——储蓄所现金户（支付利息）

贷：其他应付款——代收利息所得税户